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08 to June 2009**

**2009 年 7 月 8 日
8 July 2009**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2
3.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5
—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5
— 修訂附屬法例及非附屬法例的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	9
— 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10
— 在立法會會議暫停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	11
— 在立法會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	12
4.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14
— 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可選出多於一名副主席	14
— 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	14

章節	頁數
—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	15
5. 微調《議事規則》的條文和用語	16
— 關乎證人的出席的《議事規則》第80條	16
— 關乎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的《議事規則》第73(1)(d)條的中文本	17
6. 鳴謝	18
附錄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處理，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譚耀宗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他們是由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6次會議，就多方面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分為以下類別：

- (a)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 (b)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 (c)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及
- (d) 微調《議事規則》的條文和用語。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程序安排

2.1 議事規則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是找出《基本法》中的特定條文，以訂立程序安排實施有關規定。在第三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鑒於彈劾行政長官事關重大，應制訂程序安排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作出上述彈劾有關的條文。由於在第三屆立法會臨近完結時，尚有關於程序安排的事宜有待處理，本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接手處理此事。

2.2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英譯本)

“If a motion initiated jointly by one-fourth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rges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 serious breach of law or dereliction of duty and if he or she refuses to resign, the Council may, after passing a motion for investigation, give a mandate to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form and chair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porting its findings to the Council. If the committee considers the evidence sufficient to substantiate such charges, the Council may pass a motion of impeachment by a two-thirds majority of all its members and report it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cision”.

2.3 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6年12月首次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程序安排進行討論。當時曾就有關在《議事規則》中實施該條文的程序步驟的若干初步建議，諮詢了議員和政府當局，但在第三屆立法會任內並未完成這項工作。

2.4 在本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了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所提出的初步建議和議員及政府當局的回應，並提出了更精簡的做法及一些關乎程序安排的初步意見。

2.5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包含以下3個階段和5個主要步驟：

<p>第I階段： 啟動彈劾程序與調查議案</p>	<p>步驟1：立法會全體議員不少於四分之一就調查議案聯名簽署預告(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內容載於議案中)，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對有關指控進行調查。</p> <p>(如行政長官沒有辭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II階段： 對指控進行調查</p>	<p>步驟2：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調查議案進行辯論，議案如分別獲第I部分和第II部分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各過半數票通過，立法會可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調查有關指控。</p> <p>(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步驟3：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出報告。</p> <p>(如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有關指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III階段： 彈劾案</p>	<p>步驟4：可在立法會動議彈劾案。</p> <p>(如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步驟5：須把決議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p>
<p>一般備註：如行政長官在任何時候辭職或離任，或調查議案或彈劾案不獲立法會通過，上述程序即告終止。</p>	

2.6 在商議程序安排的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注意到，即使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規定範圍內，亦可以有不同的做法。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須先就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初步意見諮詢議員，特別是下列各項意見：

- (a) 若獲指定為調查議案動議人的議員無法繼續擔任動議人，簽署了議案預告的議員應在他們當中再指定另一人為議案動議人；
- (b) 簽署了預告的議員人數在任何時候都不可少於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
- (c) 簽署了預告的議員不可由別的議員取代；
- (d) 若簽署了預告的議員人數減至不足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便須重新作出預告；及
- (e) 彈劾案應由任何簽署了有關調查議案預告的議員動議，或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

2.7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就該等初步意見諮詢其所屬黨派的議員後，將會在2009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匯報其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將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3.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3.1 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多項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包括：

- (a)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 (b) 修訂附屬法例及非附屬法例的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
- (c) 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 (d) 在立法會會議暫停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及
- (e) 在立法會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

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

3.2 就立法會會議中的秩序進行的研究，是因應對現行《議事規則》中沒有罰則阻嚇議員屢次或不斷作出不檢點行為提出的關注而作出的。在研究此事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參考4個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慣例，該等立法機關分別為英國國會下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澳洲國會眾議院及台灣立法院。

規管不檢點的行為的規則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澳洲國會，“不檢點的行為”一詞的定義已在其《會議常規》中清楚界定。至於英國國會及加拿大國會，兩者均沒有在特定規則中界定“不檢點的行為”的定義，而議員的行為或舉止是否構成不檢點的行為，並須根據相關的《會議常規》施加處分，由議長決定。上述3個立法機關可施加不同的處分，包括要求議員撤回相關字詞、道歉、從議會會議退席，以至被點名及暫停職務。停職期與有關議員違反相關規則的次數相稱。一般而言，違反規則的次數越多，停職期越長。

3.4 就立法會而言，有關議員在會議上的一般行為及特定行為的規則，就是訂明議員“須做”及“不得做”之事的條文(《議事規則》第41及42條)，以及賦權主席在指明情況下指示議員不得繼續發言的條文(《議事規則》第45(1)條)。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因此，對於議員違反上述規則的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是否構成極不檢點的行為，是由立法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命令有關議員退席。《議事規則》第44條進一步訂明，立法會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然而，《議事規則》並無對違反該等規則的議員訂明任何特定的處分。《議事規則》所訂明的處分(即《議事規則》第85條的訓誡、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只適用於議員不遵從關乎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的規則的情況。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議員儘管享有言論及發表意見的自由，但該等自由並非毫無約束。議員對其他議員及官員須以有禮、文明的態度相待，而立法機關是一個莊嚴且受尊重的機關，公眾亦有此期望。經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無須引入任何新安排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行為不檢點的情況，因為此類事件為數不多，不足以構成更改現行安排的理由，而立法會主席在按照《議事規則》維持立法會會議的秩序方面，亦未有遇到任何困難。

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

3.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英國國會、加拿大國會及澳洲州議會均訂有一覽表，詳述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及使用該等言詞的語境的詳情。一覽表並非詳盡無遺，當中載列的言詞或會因應文化上的改變及社會的發展而被刪除。就立法會而言，被立法會主席裁定為在其使用的語境下對議員或出席有關立法會會議的官員具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的先例，已備存供立法會主席作參考之用，並已逐字記錄在議事錄內。

3.7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某一言詞是否具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須視乎其使用的語境。純粹說出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並不構成違反《議事規則》的不檢點行為。然而，若議員使用了相關言詞，且被立法會主席命令其撤回該

言詞或道歉後，拒絕遵從立法會主席的命令，則該行為便構成《議事規則》第45(2)條所指的極不檢點行為。在該等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行使其權力，命令該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的該次會議。

3.8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備存一覽表，載列曾被裁定為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的先例，以供立法會主席參考。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建議，該一覽表一經落實，便應提供予各委員會的主席，讓他們作即時參考，並將之公開讓市民參閱。一覽表應在立法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的主席作出相關新裁決後予以更新。如有議員認為表內的任何言詞應予刪除，可把該事交付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3.9 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決定，秘書處已編製被裁定為在其使用的語境下對議員或出席有關會議的官員具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¹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的一覽表，並已將該一覽表送交所有委員會的秘書，以便他們提供該一覽表予各委員會主席參考。

3.10 議事規則委員會會請各委員會主席注意，某一言詞是否具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須視乎其使用的語境，而有關的委員會主席可命令使用該類言詞的議員撤回或停止使用有關言詞。就常設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而言，其主席有權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有關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純粹在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上說出該類言詞並不構成極不檢點的行為。然而，若議員被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命令其撤回或停止使用該類言詞後，拒絕遵從主席的命令，則該行為便可被有關的主席視為極不檢點的行為。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主席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該議員退席。

3.11 至於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以外的其他委員會，即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如有議員被命令撤回或停止使用該類言詞後拒絕遵從，有關的主席並無權力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該議員退席，但可採取下述做法——

¹ 憑藉《議事規則》第10(2)條，第41(4)條所規定禁止對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對就某相關事項出席有關會議的官員使用該類言詞的行為。

- (i) 提醒有關議員其行為不適當；
- (ii) 勸諭有關議員撤回或停止使用該言詞；
- (iii) 如有需要，可將會議暫停，讓爭議和緩平息；及／或
- (iv) 就如何處理爭議徵詢有關委員會的意見。

3.12 該一覽表亦會納入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手冊及為這些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手冊內。市民可於立法會網站閱覽該等主席手冊。

立法會主席及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在會議規程方面的權力應否擴展至其他委員會的主席

3.1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只適用於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但不適用於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該兩條規則是指立法會主席或任何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主席在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以及他們有權對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某論點的議員發出不得繼續發言的命令，並對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發出立即退席的命令。有委員建議應將該兩條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為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已就該建議諮詢其所屬黨派的議員。

3.14 就把《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向議員進行的諮詢結果顯示，部分議員認為賦予其他委員會的主席該項權力以維持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是合理的安排，但其他議員則認為無須這樣做。亦有議員對擬議修改沒有意見或對該事未有定論。

3.15 鑒於議員對擴展兩條規則的適用範圍的建議意見分歧，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暫且不處理此事。

修訂附屬法例及非附屬法例的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

3.16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獲請處理《議事規則》條文中一項不一致之處，即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極為相似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或延展其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與其他附屬法例及文書的有關預告期並不一致的問題。

3.17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訂明，所有附屬法例，包括根據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任何規則、規例、命令及其他文書，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會省覽。立法會可在附屬法例提交後28天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決議修訂某項附屬法例。立法會亦可將審議期延展21天，若在第21天並無立法會會議，則可將審議期延展至緊隨該第21天之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3.18 根據現行的《議事規則》第29條，議員可作出預告，修訂下述附屬法例或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審議期：

- (a) 受第1章第34條所規限的附屬法例；
- (b) 按各自的條例所訂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而其審議機制與第1章第34條所訂者極為相似²；及
- (c) 按各自的條例所訂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非附屬法例的文書，而其審議機制與第1章第34條所訂者極為相似³。

3.1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雖然修訂上文3.18(a)或(c)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文書，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分別為不少於5整天及3整天；但若擬動議修訂上文第3.18(b)段提述的附屬法例，或延展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卻須在舉行有關的立法會會議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議案預告。為糾正該項不一致之處，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第29條，使修訂附屬法例及非附屬法例的文書，或延展附屬法例及該等文書的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相同，即修訂議案所

² 這類附屬法例的例子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F條或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的命令。

³ 這類文書的例子有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37B條制訂的技術備忘錄，以及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9條制訂的實務守則。

需的預告期為不少於5整天，而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所需的預告期為不少於3整天。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對《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內其他有關係文作出相應修訂。

3.20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諮詢政府當局，當局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糾正有關不一致之處的建議並無意見。

3.21 《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6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內務守則》的相應修訂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並已作出相應的修訂。

致謝議案的辯論模式

3.22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獲請就現行致謝議案“3天5節”的辯論模式進行檢討，該模式將整項辯論分為5節進行(每節涵蓋一組政策範疇)，最後一節以“政府管治”為主題。作出是項檢討是因為議員關注到在2007年為期3天的辯論期間，擬在一次發言中就施政報告各方面的事宜發言的議員，或擬就跨越不同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內的事項發言的議員，數目明顯增加。為此，立法會主席須不時提醒議員將其發言局限於指定的政策範疇。

3.23 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立法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容許議員就不屬有關辯論環節指明的政策範疇的事項發言。在2008年10月的辯論中，部分議員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有關請求，而當時立法會主席亦容許以靈活彈性，處理有議員認為其不能把發言內容嚴格局限於個別辯論環節的指定政策範疇的情況。

3.24 在檢討此事時，本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將辯論環節數目增加至6節的建議，以加入一個就跨政策局的政策範疇進行一般辯論的環節，而該環節最好定在為期3天的辯論的首天舉行，讓議員可在一次發言中就施政報告各方面的事宜發言，或就跨越不同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內的事項發言。

3.25 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可讓有關官員於每一辯論環節臨近結束時，即時回應議員對其政策範疇所提出的意見，令辯論更有系統和更為專注。若議員在擬議的一般辯論環節中自由地就任何範疇發言，則有可能在無意中失去當初設計按政策範

疇進行分節辯論的效益，當局也會較難安排合適的官員回應議員的意見。

3.26 對於某些議題可能跨越不同政策範疇的擔憂，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把辯論環節按該年度施政綱領的主題劃分的安排，大致上應可處理跨越不同政策局的職責範圍的議題。至於在施政綱領範疇以外的議題，政府當局認為可透過其他途徑處理。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考慮重新訂定辯論環節的次序，例如把現時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出席的辯論環節押至最後，讓議員可提出任何在較早的辯論環節未能由相關官員回應的事宜，並由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回應。

3.27 經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現行致謝議案的辯論安排維持不變。立法會主席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運用酌情權，允許議員的請求，就不屬有關辯論環節指明的政策範疇的事項發言。

在立法會會議暫停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

3.28 《議事規則》第17(2)條訂明，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然而，《議事規則》沒有規定在會議暫停後復會時，須點算出席議員的人數，以確保立法會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雖然前立法會主席的做法是在每次會議暫停後復會時點算出席人數，但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並沒有此做法。為此，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在第四屆立法會沿用第三屆立法會主席的做法。

3.2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委員對此事意見分歧。一方面有意見認為，如立法會主席選擇不在立法會會議暫停後復會時點算出席的議員人數，議員在立法會會議的出席率或會大幅下降，並令人對立法會的形象產生負面觀感。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應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是否沿用以往的做法。由於議員履行職責的表現會受到公眾監察，議員的出席率未必會因此而受到影響。經商議後，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鑒於《議事規則》第17(2)條並無任何問題，立法會主席無須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做法。

在立法會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

3.30 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曾研究一項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擬議程序。然而，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擬議程序頗為繁複，相對於現行的做法，亦未必會是一項更好的安排，上屆議事規則委員會因而決定擱置此事。

3.31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本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此事展開研究。在進行研究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澳洲是唯一的司法管轄區訂有一些安排，讓議會在指定時段內就授權法例(類似香港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參考澳洲國會參議院的做法後，提出一項在立法會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的建議。該項建議包括下列各點：

- (a) 在緊接每一批附屬法例的審議期或經延展的審議期完結前的立法會會議上，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簡介就該等附屬法例進行審議工作的情況；
- (b) 議員可在有關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察悉該份報告，但該議案的預告須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兩整天前作出，或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預告；
- (c) 議案措辭應採用下述訂明格式：“本會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附屬法例審議工作的第____號報告。”。該項議案不容修正；
- (d) 該議案應納入每次立法會會議各類事項的次序中“議員提出的議案”一類。該議案的辯論應在緊接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前(但須在任何其他議員提出的議案之後)進行；
- (e) 該議案進行辯論的範圍涵蓋該報告所包括的任何一項附屬法例。然而，如立法會已就修正某項附屬法例的議案進行了辯論，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附

屬法例的報告進行辯論時，應避免就同一附屬法例發言，除非發言所涉的範圍有所不同；

(f) 每名議員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為7分鐘；及

(g) 有關官員應出席該辯論，以回應議員的意見。

3.32 為方便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9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政府當局已獲請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而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亦會就該項建議諮詢其所屬黨派的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4.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4.1 在2008-2009年度會期，除了如第5至8頁所闡釋，在研究立法會會議中的秩序時已探討了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曾研究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若干事宜，包括：

- (a) 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可選出多於一名副主席；
- (b) 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及
- (c)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

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可選出多於一名副主席

4.2 因應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交付的此項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容許聯合小組委員會有多於一名副主席。

4.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沒有訂明委員會(包括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的聯合小組委員會)可選出多於一名副主席，而從來亦沒有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曾選出多於一名副主席。鑒於該聯合小組委員會交付考慮的事宜僅屬個別事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找不到好的理由贊同在聯合小組委員會選出兩名副主席的擬議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無須跟進此事。

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

4.4 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是因為近年曾發生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披露的事件，而在大部分個案中資料外洩的源頭都無法找出。有關的委員會(即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和

政府帳目委員會)分別在2004年10月、2005年4月及2006年3月，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應否針對該等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的問題，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

4.5 第三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討論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針對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進一步研究此事，以及建議一個處理此類披露資料個案的全面機制，供本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秘書處現正擬訂有關機制，以便於下年度會期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的候選人

4.6 提出討論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應以何種方式示明屬意候選人的問題，是因應《內務守則》現時規定，議員須在選票上清楚寫上其屬意的候選人姓名。

4.7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內務守則》，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議員按照《內務守則》所規定在選票上寫上的候選人姓名的筆跡，或會輕易被他人識別。議員投票的保密性因而未受充分保障。鑒於在2008年10月舉行的立法會主席和財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中使用了‘✓’號印章，而該種示明屬意候選人的方式亦行之有效，有委員建議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亦使用這種示明屬意候選人的方式，以期減低洩露投票議員的身份的可能性。議事規則委員會要求秘書處研究海外有關這方面的做法，並在備妥研究結果後向議事規則委員會匯報，以供考慮。

5. 微調《議事規則》的條文和用語

5.1 在2008-2009年度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微調《議事規則》第80條的條文和第73(1)(d)條的中文本措辭。

關乎證人的出席的《議事規則》第80條

5.2 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這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稱“該條例”)第9(1)條有所規定。立法會只有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是常設委員會。

5.3 至於立法會的其他委員會，例如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如獲立法會藉決議授權，亦可行使該等權力。這在該條例第2及9(2)條有所規定。

5.4 《議事規則》第80條旨在反映該條例第9條的規定。該條規則訂明，該條例第9(1)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常設委員會行使；而在獲得立法會授權下，該等權力亦可由內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行使。然而，《議事規則》第80條有異於該條例第9條，就是《議事規則》第80條沒有提及立法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屬於可在獲得立法會授權下行使該等權力的其他非常設委員會的委員會。

5.5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9年1月5日的會議上曾研究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第80條現有的措辭，不會影響立法會授權該條規則並無提及的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條授予的權力，只要有關委員會的類別屬於受該條例所涵蓋者便可。然而，為處理上述差異，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該條規則。

5.6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80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得到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2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

關乎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的《議事規則》第73(1)(d)條的中文本

5.7 根據《議事規則》第73(1)(d)條所規定，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consider matters of ethics in relation to the conduct of Members in their capacity as such, and to give advice and issue guidelines on such matters”)。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關注到其中“ethic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即“道德標準”)有誤導成分，因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只涵蓋有關“standards of conduct(操守標準)”的事宜，並無涵蓋“moral standards(道德標準)”的事宜。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應把《議事規則》第73(1)(d)條及其勸喻性質的指引中“ethic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由“道德標準”改為“操守標準”。

5.8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此事作出研究後，支持對《議事規則》第73(1)(d)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亦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6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

6. 鳴謝

6.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謹此致謝。

附錄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附錄II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擬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與彈劾行政長官有關的條文的擬議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了擬議程序諮詢議員的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2	檢討現行有關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規則	《議事規則》第41、42、44及45條	<p>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p> <p>(a) 無須引入任何新安排處理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行為不檢點的情況；</p> <p>(b) 應向各委員會的主席提供冒犯性及侮辱性或不適宜在議會使用的言詞一覽表，以供參考，並公開該一覽表讓市民參閱；及</p> <p>(c) 建議不對《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作出修改，即不會把立法會主席、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主席的權力擴展至其他委員會的主席。</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3	檢討修訂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極為相似的審議機制處理的附屬法例或延展其審議期所需的議案預告期	《議事規則》第21(5)、29及49(6)條和《內務守則》第2條	<p>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21(5)、29及49(6)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並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條提出的修訂。</p> <p>對《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修訂於2009年6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p> <p>《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已相應作出修訂。</p>
4	檢討現行致謝議案的辯論安排	《議事規則》第13條	在與政府當局討論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現行致謝議案的辯論安排應維持不變。
5	考慮在立法會會議暫停後是否需要點算議員人數，以確保立法會有足夠的法定人數	《議事規則》第17(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立法會主席無須沿用前立法會主席點算出席人數的做法。
6	考慮訂立常設安排以便在立法會就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而沒有修正案的附屬法例進行辯論	--	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2009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商議此事。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7	考慮應否容許聯合小組委員會有多於一名副主席	--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無須跟進此事，因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找不到好的理由贊同在聯合小組委員會選出兩名副主席的擬議安排。
8	考慮應否對未經授權而披露有關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內部討論及報告擬稿的資料的問題而在立法會的規則中作出更清晰和嚴格的規定	《議事規則》第81條	處理此類披露資料個案的機制會於下年度會期提交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9	考慮在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中示明屬意候選人的方式	《內務守則》第20(d)條及《內務守則》附錄IV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研究海外在這方面的做法，並在備妥研究結果後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
10	糾正《議事規則》第80條與《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在關乎證人的出席方面的不一致之處	《議事規則》第80條	對《議事規則》第80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得到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2月11日獲立法會通過。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1	微調關乎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職能的《議事規則》第73(1)(d)條中文本的措辭	《議事規則》第73(1)(d)條	對《議事規則》第73(1)(d)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得到內務委員會支持，並於2009年6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7月2日